

Date of Sermon : 2008 年四月 13 日

基督的公理（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前言

很感謝主，上週我們終於有了第一次的聖餐禮拜。在領聖餐期間，孩子們也坐在父母的旁邊親身看著整個施禮過程，不知他們回去有沒有問，我們在作什麼？或者，大家有沒有回去告訴孩子，我們在作什麼？教導孩子有關主耶穌的事是父母的責任，教會的責任是提供正確的方向，使父母親有道可循。兒童主日學原不是教會的傳統，它乃是為了因應街上兒童遊民而設，為的是使他們也能受教育。其實傳統上，每主日是父親親自教導自己孩子信經的日子。

我們都知道認識上帝話語的重要性，在受聖道洗禮而認識基督之後，我們各樣的關係便漸漸地正常化。這樣說來，關係的正常化就成為基督徒是否認識上帝的道的試金石。若基督徒各樣關係依舊不正常，他的靈命是很難有長進的。舉人最親密的夫妻與父子兩種關係為例，聖經明明說，丈夫是妻子的頭，若丈夫或妻子不信這話而不依此話去行，他（她）所聽的只不過是腦中的知識，無法親嘗這話的甜美。

上帝將男人造成男人並使他為父，他就必須負起教導孩子上帝真理的責任。基督徒很怕被貼標籤，也怕被人說心胸狹隘而無法接受異己，於是基督徒採取最好的防衛就是，與所有人等距，不將自己的立場綁得太死。這類的基督徒其實已經是停滯不前且固步自封的基督徒，他已經無法聽進任何上帝的話。

不要批評

我想到有一件事需在此提醒各位就是，呈現在我們面前的每一件公眾的事都是作事的那人在背後付出他的時間與精力。其他人因是享受成果的一群，故切切不可有任何批評之語。基督徒因有基督的靈，故作事之後會自我省察，到底有沒有盡心盡力。如果隨便作作，或態度不對，心中的責備是大的。基

督徒因有其主性，故不是靠著其他基督徒的諒解而過每一關卡，而是靠著主的恩典而回應之來作每一件事。教會向前行常為某些會眾的多語而停止其腳步，因為要花時間去化解這其中可能的不合。這便引到今天前半段時間要講的內容，也是前兩週的簡短回顧。

將殘的燈火（續）：前兩週回顧

當我們心中的眼睛被基督的靈開啟而看到基督的榮美之後，我們會被這榮美所吸引而愛基督。由於這榮美是地上唯一可看得見的天上榮美，故我們渴望能持續看見之，並且也願意越來越深知這榮美。但是我們眼中常常有樑木，對基督的榮美常看不清，所以我們需要那天上的光不斷地照著我們，好除去這樑木。因此，基督徒對他裏面的這光乃視之為良友，對之毫無敵意。當這光將基督徒的毛病照出時，即使是一絲絲的錯誤，他也愛聽忠告的話而願改正之，不會去抵擋這光的指正。同時，基督徒也願意這光指出他當負的工作責任。

但是，屬肉體的人（即裏頭的光依然昏暗的人）的反應卻截然不同。當聖光照進屬肉體的心中時，那人對那光卻有著極深的敵意，不視其為改變他生命的良友。於是，屬肉體的人竭力地阻止那光的進入，不願遵從那光在他身上要作的改變。他拒絕之，抵擋之，並將之壓埋在他的情慾之下。雖如此，屬肉體之人畢竟還是看見那光不斷的照出，於是他就開始企圖改變那光的原意，順著世界的聲音而行，好滿足他的私慾。他甚至編織各種理由再拒絕之使其失效，最後終究擺弄那光而將其轉向他自己的黑暗。

無道的教會結局雖已定，然有道可聽的教會之會眾卻也在危機當中。我們有可能視恩典為平常，曾對十字架的基督本是不采不理，「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但，發旺的聖火卻可以軟化的這種剛硬的心，故我們蒙恩典賜下時，當預備接受那使我們的心柔軟的所有教訓，不要失去了與聖光為友的機會。箴 5:12 說：「我怎麼恨惡訓誨，心中藐視責備，也不聽從我師傅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訓我的人？」頑固不化之人顯明了他並不是將殘的燈火。

聖火在那裏燃起，必在那裏指引人走正路，且會持續照亮正路的方向，詩 18:28 說：「你必點著我的燈；耶和華我的上帝必照明我的黑暗。」相反地，屬地的光因無屬天的本質，無論它的火焰有多麼的強，甚至比將殘的燈火還強，卻無法使我們走出憂慮。譬如，暢銷書如標竿人生(Purpose Driven Life by Rick Warren)，前幾年暢銷，不多久就會被人拋在腦後。又如，這一陣子媽祖的風光繞境，過了這八天之後，人還是回去過他以前犯罪的生活。

地上的光如同閃電，閃完之後，大地還是一片黑暗；亦如同狂熱之人，可作比一般安份之人還大的事，但卻是將力量用在錯的地方。上帝形容人所點的火性質如下：「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燄裏，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這是我手所定的。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賽 50:11) 這是什麼意思？人雖有知識之光，但卻不會跟隨那光的引導，反而隨著情慾而行。這些人喜愛那地上的光當時所發的光彩，卻是恨惡可以指引他、察覺他罪惡的聖光。

一個小小的聖光可使我們牢牢記住基督的話，不會去否認他的名，如基督向非拉鐵非教會所說的，「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啟 3:8) 世界卻不容許我們對基督的專一，它用盡各樣的手段試圖吸引我

們跟著世界走。然，基督徒每日勤讀聖經，每週都有主日崇拜，有忠心且有見識的管家按時得糧（路 12:42）。我們日日都有靈火燃燒著我們，得以警醒以保守自己心的純一，使我們與基督之間的愛情純潔無瑕，不容許有一點雜質。

戀愛中的人除了彼此對談之外，還需有示愛的行動。當聖火使我們的理性與情感和諧之後，便驅動我們該怎樣過活，生活行動就有了方向。以數週前的情人節為例，男生會起身買巧克力給女生。上帝使我們喜愛祂律法的目的，為的是以之為明燈來指引我們生活的方向。同儕的壓力或許可使我們動一動，但那卻不是長久之計，唯有因愛而生的作為才能持久。

「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He shall bring forth judgment unto truth）」

先知繼「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之後接著說，「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這裏的「傳開」可解釋成向外傳福音與撒但爭戰，但這樣的解釋卻顯得與上文有過大的轉折。而從馬太福音十二章 20 節所寫的「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來看，這經文乃論到一基督徒生命成長的歷程，不論那基督徒是那個地上或海島的人，即著重於基督徒信仰的建造，因為基督施行公理的主要對象是基督徒。

將「傳開」解釋成在基督徒身上的傳開則與上文的脈絡相合，因為主耶穌不吹滅他在信徒裏面所點燃的燈火，便表示他要使燈火發旺，要使信徒屬天的生命成長茁壯。那麼，怎樣判定基督徒的生命成長而有天上燈火發旺的記號？這節經文說，聖徒有「公理」；而且要有基督的公理。也就是說，使燈火發旺的燈油就是基督的公理。

這樣我們可知，上帝所喜悅祂這位僕人所要作的事就是，使上帝百姓的 judgment 有基督真理作基礎的 judgment。這段經文是基督彰顯其智慧、毅力、勇氣、意志、能力於一身的一段聖經，所以這段經文是聖僕耶穌為所有上帝僕人們所立的榜樣，也是上帝印證祂僕人們的標準，亦是道成肉身的主給所有基督徒所作的鼓勵與保證。一方面，基督鼓勵我們，卑微軟弱如肉身的他可成就如此大事，更何況我們！另一方面，他給我們保證，他是不達目的，絕不中止的主。

有些基督徒讀到這段經文有「地上」和「海島」等普世性的字詞，便以為與他無切身的關係；即使有，關係也不深。他們或也以為這是論到基督第二次來的事，對其甚是遙遠。這些人是誤解了「將殘的燈火」所指對象，也不細看人類歷史並未有過「直到他在地上」和「海島都等候」的事實。況且，詩篇多處題到有人以愚昧終其一生，這些人從未有基督的公理。

基督「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

這節聖經寫下的時候離開今日已經有兩千多年，故這句話還沒有作就先說出來，可說是勇氣十足，信心滿滿。如果基督不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的主，是「首先的，又是末後的」的基督，他則無法完成這工作。

那，基督是憑怎樣的真實？首先，基督生在律法之下，雖有罪身的形狀，卻未犯罪，滿足了律法的要求。也就是說，基督征服了他自己，勝過了罪、死亡、地獄、撒但和世界，故他在斷氣之前，說，「成了」，保羅也因此說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上帝」（羅 9:5）。基督來的目的為我們，並在

我們裏面除掉魔鬼的作為；基督的復活已給予他勝利的保證。基督因著親身勝過了罪、死亡、地獄、撒但和世界，而這些又是轄制我們的主要敵人，故基督可以在我們的心中（或說良心）勝過這些。

再者，真理的聖靈是基督賜給教會的，而聖靈的真理是基督的權杖，賜給教會且永遠與教會同在，所以聖靈重生我們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聖靈的真理不僅必是常存，同時必會勝過一切對之的阻擋，因聖靈以聖道來工作是有其功效的（來 4:12）。真理是基督的靈的光輝，這光輝乃烙印在我們的靈魂中，故一點點的光輝也可勝過一切。

下週繼續講「基督的公理」。